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聯絡人及電話：張文虹 (03) 9322634轉282
 傳真電話：(03)9368409
 電子郵件信箱：f21111@mail.ilshb.gov.tw

260

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衛藥字第1000005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收	文	承辦人	理	寧	長	批	示
日	期	100.3.15	李如玉	安文彬			
編	號	124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有關報載台北榮民總醫院疑似有給藥錯誤之情事發生，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及提昇藥事服務品質，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相關人員)，依各醫院、診所、藥局所建立處方確認安全作業、調劑標準作業流程及調劑給藥複核機制、疑問處方流程，重新檢視藥品處方調劑及給藥作業流程是否有當，並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03月10日FDA藥字第1001401459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聖母醫院、羅東博愛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杏和醫院、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本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260號)、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本縣員山鄉深溝村尚深路 91號)、建生醫院(本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218號)、海天醫院(本縣壯圍鄉古亭村古亭路23之9號)、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藥政科

局長劉建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黃詔威
聯絡電話：02-27877469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bioawe@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014014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邇來，報載台北榮民總醫院疑似有給藥錯誤之情事發生，茲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及提昇藥事服務品質，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各醫院、診所、藥局所建立處方確認安全作業、調劑標準作業流程及調劑給藥複核機制、疑問處方流程，重新檢視藥品處方調劑及給藥作業流程是否有當，並確實執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藥師法第17條規定：「藥師調劑，應按照處方，不得錯誤」，違者爰依違反同法第22條處以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二、本案業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調查、釐清相關疏失責任，惟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及提昇藥事服務品質，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各醫院、診所、藥局所建立處方確認安全作業、調劑標準作業流程及調劑給藥複核機制、疑問處方流程，重新檢視藥品處方調劑及給藥作業流程是否有當，俾免調劑錯誤發生，嗣後本局將委由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訪查，以落實藥事服務品質之提昇。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010310



1000005053

密文封條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各衛生局針對轄內各醫療院所依法不定期輔導及加強稽查其藥品處方調劑及給藥作業流程。

正本：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台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2011-02-10
15:07:02



訂

線

